

發行人：張榮貴 總編輯：楊金埔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
 廉政服務專線：04-22288226 傳真：04-22202876 網站：<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廣告

市長公開表揚 105 年度廉潔楷模人員 鼓勵同仁崇法務實、廉潔自持，持續推動廉政工作



▲市長林佳龍及處長張榮貴與「廉潔楷模」受獎人員合影

為提升廉潔效能，鼓勵員工崇法務實、廉潔自持，市長林佳龍 8 月 29 日在市政會議親自頒獎表揚 20 位「廉潔楷模」，藉由優良廉潔楷模之表揚，以收激濁揚清之效並深化基層廉能公務倫理。

市長強調「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永遠不變的承諾，有廉潔正直的公務員，才能營造廉潔政府與誠信社會，他並期盼未來市府各機關在廉潔楷模人員示範下，持續配合推動相關廉政工作，回應市民期待。

政風處表示，市府每年舉辦「廉潔楷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優良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最終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本年度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薦 77 位候選人，經由政風處資格初審，並組成「複審及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出 20 位「廉潔楷模」。受獎人中有 9 位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拒受餽贈；4 位於經辦業務提出創新廉能作為並節省鉅額公帑；6 位執行職務克盡職責，有助提升廉能政治風氣；另環保局 1 位清潔隊隊員拾金不昧，操守廉潔，大幅提升本府廉潔形象。

品格教育扎根 「誠信校園品格學子創意戲劇競賽」

為了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教育局舉辦「誠信校園品格學子創意戲劇競賽」，自 3 月起廣邀本市各級高中、國中小學校以「誠信、品格、廉能」為主題，將演出的各種形式創意戲劇上傳至官方網站參賽，報名隊伍演出時間為五到八分鐘，短短一個月就吸引了一百多件作品報名，教育局評選出 18 件得獎作品，於 6 月 1 日上午在陽明市政大樓 1 樓大廳舉行頒獎典禮，屆時各組得獎團隊也將現場演出。

市長林佳龍甫上任即簽署「誠信校園品格學子創意戲劇競賽」，希望能扎根品格教育，引導學子了解誠信、廉能價值，進而創造廉能的政府、

誠信的社會。

教育局長彭富源表示，為了使品德教育，民主法治核心價值向下扎根，透過故事劇的方式，將反貪觀念引導進入校園，藉此達到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的成效。

今年教育局首度舉辦以誠信品格為主題的戲劇競賽，就有上百件作品參賽，共有 18 件得獎作品，參賽隊伍不管是服裝、劇本、道具都非常用心準備，相當優秀，這次競賽活動除了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教育局政風室以及負責承辦這次活動的新平國小大家同心協力努力執行，所有參賽師生也都熱情投入，才能創造出豐碩的成果。

這次國小組第一名是九德國小，由學生組成野豬廉能騎士隊演出「一桿秤仔 2.0」，以日據時代為背景結合有趣的故事內容，傳遞反貪誠信的重要性。國中組第一名是光榮國中演出「死神的籌碼」，高中職組第一名是臺中家商幸福家商隊演出「誠實面對自己」。

教育局表示，得獎作品將錄製成專輯光碟分送至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示範推廣，未來這些得獎隊伍也有機會受邀至戶外演出，繼續宣導誠信、倡廉，反貪的精神。



▲國小組第一名九德國小演出「一桿秤仔 2.0」

▲國中組第一名光榮國中演出「死神的籌碼」

▲高中職組第一名臺中家商演出「誠實面對自己」





「廉政列車」- 本府道路工程查驗情形



▲道路工程抽驗現場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確保市民行的安全，政風處積極辦理道路工程抽查驗，且為提升查驗之品質，每案皆聘請專家學者會同協助辦理道路查驗。本年度截至 8 月計辦理道路工程查驗共 56 案。查驗結果發現缺失者計有 35 案，其中涉屬嚴重缺失（平整度、厚度、含油量、壓實度未符合規定者）計有 5 案 12 項，一般性缺失計有 30 案 82 項，合計 94 項缺失，發現之缺失均落實追蹤，嚴格督促改善，有效確保道路平整，防杜偷工減料等情事發生。

政風處為督促並複核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質管理及驗收程序，確保道路平整，除持續推動道路工程查驗工作，更藉修訂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督促主辦機關責成權管或抽查驗單位督導及查驗道路工程，並將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政風單位納入道路工程查驗體系，加強抽驗

之能量，截至 9 月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已逐步推動道路查驗機制，近半數機關已有自主辦理道路工程查驗之實績，逐步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督導，且經查驗結果發現有壓實度未符規定及厚度不足等嚴重缺失及其他一般性缺失後，皆督促承攬廠商確實改善完竣，有效提升抽查能量，全面性確保本市道路工程品質。

政風處遵示落實執行推廣道路工程查驗機制，並持續將本小組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與各機關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情形簽陳市長核閱，且綜合研析各月份缺失數量分布及缺失種類歸納後，定期於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供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參考精進，共同展現提升道路工程品質的決心，讓市民能享有優質行車道路環境，滿足市民對路平之期待。



「廉政列車」- 執行公共工程抽驗業務



▲公共工程抽驗發現缺失拆除重作情形

公共工程係國家發展及政府政策的重要體現，更直接影響民眾對施政之感受，市府政風處為協助各機關提昇是項業務品質，積極辦理工程抽驗，又為更深入及精準執行是項作業，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案聘任 1 名工程專家學者會同辦理抽驗工作，藉由渠等專業能力增進抽驗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提升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政風處按月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府標案管考系統，輔以民眾反映（檢舉）、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所屬政風單位提報等資料，選取市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公共工程辦理抽驗，105 年 6 至 8 月計抽驗 18 件，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2 項（皆為鋼筋施工重大缺失影響結構安全），一般缺失項目 172 項，皆發函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依相關施工規範改善。

另 105 年 5 月底抽驗發現 1 件工程混凝土鑽心檢測結果不合格，已於 8 月初會同工程主辦單位及廠商拆除該不合格部分，將於重新施作後再次辦理鑽心檢測，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105 年 6 至 8 月各廠商所負擔之改善費用共計新臺幣 78 萬 2863 元，除有助提升工程品質外，並有效節省公帑、節省浪費。未來將朝「強化查核作為，確保施工品質」、「結合廉能作為，啟動預警機制」、「追究機關責任，落實缺失改善」及「加強法治教育，避免重蹈覆轍」等 4 大面向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抽驗業務，防止缺

失範圍擴大，並檢視工程採購有無潛存不法情事，即時查處，達成防貪與肅貪的目的，具體降低貪腐的可能性，保障人民的權益。



▲公共工程抽驗發現缺失拆除重作情形

廉政小叮嚀

〇〇局技工辦理違章拆除業務涉將拆除物挪為私用案

緣民眾檢舉本府 〇〇局技工辦理本市北屯區違章拆除案，竟將被拆除物挪為私用，其主管亦隱匿其情，相關人員疑涉有不法等情。案經該局政風室查察，尚無發現該局技工林 〇〇涉有將上開拆除物挪為私用之具體不法事證，惟查林 〇〇於負責執行上開違章建築拆除業務期間，涉有向該局委託執行拆除違章業務之承包商以新臺幣 1 萬元（費用包含運送）購買上開違章建築之部分拆除物（烤漆板一批）藉以搭建鐵皮屋，按林 〇〇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廣義公務人員身分，又本案執行違章拆除之廠商與該局訂有承攬契約關係，林員利用職務之便向該廠商購買違章拆除物實非妥適，案經該局政風室簽請研議林員之行政違失責任，並經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林員申誡 2 次處分在案。

本案林 〇〇身為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藉其職務之便向該局工程承攬廠商購買違章拆除物，雖有給付相關價金，尚無法認有侵占相關拆除物之不法情事，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1.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該廠商既為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員，林 〇〇向其購買相關違章拆除物之價金如與市場價值未符，即有觸法危險，即令價金符合市場價值，仍易造成民眾不當聯想，影響機關形象，並已違反前揭規定，最終並遭機關行政懲處，請各位公務同仁務必審慎注意避免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受罰囉！





「廉政列車」- 廉政志工執行「道路工程策進專案」

「路不平」是當前市民對本府相關施政最為在意的議題之一，為提升本市道路工程之施工品質，政風處規劃辦理道路工程策進專案，由各區公所政風室及廉政志工以實地勘查抽驗方式，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道路工程之施工品質，以發掘道路施工或管理問題之所在。

政風處於廉政志工實地勘查前先召集廉政志工進行期前訓練，講解實地勘查重點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依本府建設局 104 年因道路不平發生國賠事件之案件及媒體報導道路工程案件等建立待勘查清冊，分派廉政志工至現場進行實地勘查。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道路工程策進專案」共計出動 48 位廉政志工，出動 63 人次，每次出動 1 至 4 小時，累計出勤時間達 148 小時，勘查本市 17 區共 50 路段，發現路面損壞情形 130 處，交通標線損壞不良 7 處，將於彙整後移請本府建設局等業管單位追蹤處理。



▲廉政志工協助本府道路工程策進專案情形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稽查

政風處於「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辦理方式研商」會議，特別提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審計部來函之相關注意事項，尤應特別注意價格問題等意見，案獲重視與採納，列入會議紀錄，並做成「編列預算單價時請確實進行訪價作為」之結論。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業機先採取防範導正作為，並於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105 年第 2 季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請本府建設局確依法令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以避免外界質疑及弊端情事發生。本案基於興利預防立場，將持續督同建設局政風室做好內稽內控機制，展現興利防貪作為，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稽查情形



▲採購稽核人員參與勞務採購實務研習情形

本府採購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採購稽核人員研習課程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下稱本小組），召集人為秘書長，副召集人為政風處處長，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採購稽核係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達到提升採購品質、導正不當行為、減少採購缺失之目的。本府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進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預警、預防與興利作為」專題報告，主席裁示加強學校人員採購教育訓練，本處遵示辦理「105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採購法令知能及落實採購經驗傳承，期能減少缺失態樣發生。

105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稽核監督 152 案，發現缺失均函請採購機關改善；另受理廠商陳情、檢舉或異議之採購案件計 18 件，均依規妥處。

另為增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專業能力及強化稽核經驗的傳承與分享，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3 日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講習會，邀請具有採購專業及豐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講授「勞務採購常見之稽核缺失」及「財物採購常見之稽核缺失」專題講座，效益良好。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上課情形



「廉政列車」-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臺中市政府於105年8月24日邀集各機關的人事、主計、秘書及第一線巡查、查驗、取締、執行公權力等相關權責人員約400人，在市政大樓集會堂舉辦專案法紀宣導，並邀請到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宗熙先生擔任講師，針對「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主題，透過法規及實際案例的解說，協助同仁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

本次廉政法紀系列宣導講習，依據業務屬性規劃了11個場次，從六月份起分別由本處、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地政局等七

個一級機關及中區、東勢、梧棲、大里等四個公所辦理。公務員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費用是公務員的權益，但部分公務員法紀觀念不足或心存僥倖，浮報、虛報此類款項之案件仍時常發生，所圖得財務或不正利益雖然微小，但卻嚴重影響個人名譽及政府形象。透過本次宣導，對於小額款項或公用財務之申領業務，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各位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



▲洪副署長藉督訪空檔順道拜會本市林副市長

廉政署洪副署長帶隊至本處督訪

法務部廉政署為實地瞭解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工作狀況及增進溝通交流，爰規劃辦理105年度政風業務督導及關懷訪視專案相關事宜。

本(1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廉政署范臨政風處業務訪視，訪視小組領隊洪副署長培根於訪視前由本處張處長榮貴陪同，拜會本府林副市長陵三，雙方針對市政及廉政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林副市長對廉政署推動廉政業務及政風處執行廉政工作表現深表讚許。廉政署本次訪視行程，除擇要調閱本處相關書面資料，瞭解年度廉政業務推動概況及執行情形外，該署各業務組分派之訪視小組人員並與政風處相關人員針對現階段廉政議題及工作重點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與會人員反映熱烈，充分達成溝通工作觀念及確認未來廉政工作方向，廉政署本次訪視對本處推動廉政工作助益良多。



「廉政小百科」- 授權指定之申報基準日查詢相關財產資料

為辦理每年度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申報人及其配偶如授權同意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指定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相關財產資料予申報人，另自行查詢及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上傳後即可完成申報。如此一來，將大幅減輕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的負擔，使申報財產如同報稅一般簡單、便利。

機關機密維護錦囊 - 「鄉長洩漏採購案底價收賄遭逮」

一、案例摘要

○○鄉長甲涉嫌勾結廠商，將公所辦理的數十件工程採購案於開標前，將投標廠商的基本資料與工程底價洩漏給乙及丙兩名業者，讓其公司以接近底價價格得標，事後再向業者收取回扣。

檢方接獲檢舉進行偵查，跟監調查人員待業者將賄款交給甲時，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檢警隨即至鄉公所內進行搜索，查扣多項工程發包的相關資料。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甲13年10月徒刑，褫奪公權6年。

二、問題分析

機關採購決定權者、承辦人等因職務而知悉各該採購案之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等採購相關事項，上開人員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保密規範，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本案說明如下：

(一) 機關採購決定權者因職務知悉各該採購案之底價、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等相關資料，意圖不法勾結業者。

(二) 上開人員對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保密規定認識不足。

(三) 政風人員平日除掌握採購決定權者、承辦人與廠商往來關係外，應加強採購防制洩密宣導，期前通報以防腐案擴大。

(四) 改善及策進作為

1. 各機關訂定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
2. 建置採購作業標準流程圖及範例，以強化保密措施。
3. 採購契約明訂保密條款與罰則，藉以警示防範不法意圖私人利益者官商勾結。

三、叮嚀事項

謹提供以下措施作為參考：

- (一)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機關對於文件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
- (二) 對於工程採購案之規劃內容、發售標單數量、投標廠商名單、核定底價等相關資料，做好保密管制作業。
- (三) 落實對採購人員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四、結語

為使採購案件公平合理及防杜不當洩密，我國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中訂有保密義務規定，旨在避免採購人員以及代辦採購廠商，藉由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人或廠商獲取採購機密以圖不正利益。然現行規定及函釋迭有修正，復因部分辦理採購人員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未臻熟稔，疏於採取保密措施，極易釀成採購洩密事件。基此，貴於平日宣導及不定期辦理相關稽核，使公務及採購機密維護觀念，能夠深化植根於機關員工心中，防範洩密事件發生。